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28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3347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10680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2793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公开增发 A 股所募集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赞成 433391995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185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1%；弃权 60575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1%。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手续已完成，股本共增加 140115930 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1468415930 股，为此需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841.593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8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83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41.5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841.59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表决结果为：赞成 43323661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95%；反对 275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1%；弃权 2103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吕崇华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